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备战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任主任科员；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1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合伙人。2014 年 6 月起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榕先生，194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8 年 10 月至 1990 年 4 月，在上海华丰钢铁厂（后更名上海皮尔博格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0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工作，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资产经营部）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曾兼任财务部执行总监。2014 年 6 月起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永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至 2003 年，在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在江苏大学财务处任副处长。2003 年至今，在上海大学工作，现任管理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4 年 6 月起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李备战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全部出席了 2017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刘榕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全部出席了 2017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任永平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全部出席了 2017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监会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就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手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备战、刘榕、任永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